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干部人事档案室和党校办公室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设 计 人：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乙方）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干部人事档案室和党校办公室改造项目 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4.1 项目名称：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干部人事档案室和党校办公室改造项目。

4.2 设计内容：根据业主需求对干部人事档案室和党校办公室改造
等内容，进行设计绘制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并提供后续服务等。

4.3 工程造价：项目总投资估算价为160000.00元。

4.4 设计服务期限：7个日历天内（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4.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有关规范要求。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施工图6份、预算文件 4份、电子文件1份。

第六条 设计收费支付方式及进度

6.1 设计费用：本项目金额暂不估价，待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完成后，按揭阳市市直财政资金投资50万元及以下项目工程预、结算编制审核工作指引（试行）计算方法收取服务费，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为准。

6.2 支付方式及进度：本项目设计全部工作（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完成后，项目造价预算送第三方核定通过）完成验收合格后，服务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一次性付清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

6.3 本合同设计费由乙方揭阳市分公司收取。

（1）收款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2）账号：44133701040009527

（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仙桥支行

6.4 服务费包括设计技术费、预算编制费、管理费、办公费、差旅费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实行费用包干。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因返工而增加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可协商酌情赔偿。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文件时，须征

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范规定年限。

7.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设计人应派驻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10.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

设计人名称：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清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Y2601100853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受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干部人事档案室和党校办公室改造项目设计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00723813013251226123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7个日历天内。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人：徐凌），依法在广东省建设厅备案及设立分支机构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负责人：苏展鑫）。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我单位在该地区设计项目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干部人事档案室和党校办公室改造项目的结算、发票开具、收款工作均由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全权代理。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委托！

开 户 名 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账 号：44133701040009527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仙桥支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盖章）：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盖章）：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